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告 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及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回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已界定的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交易回購3,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根據股份回購計劃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進一步回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當前本公司股價未能充分反映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核心業務競爭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在目前市場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表明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充分信心，是本公司基於對自身價值的高度認可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所作出的決策，最終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股份回購乃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股份回購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繼續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行使回購授權將取決於市況，並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